

近代羌族人民 反帝反封建斗争资料辑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民族调查组编

1963年1月

目 录

一、反抗清王朝及反抗土司斗争

1. 打盐店事件 - - - - - P.1—2
2. 打烟膏店事件 - - - - - P.2
3. 黑虎乡人民两次反抗坤土司斗争 - - - - - P.2—4
4. 清末反抗土司的普遍斗争 - - - - - P.4—5
5. 九子屯大坑屋寨人民反抗杨守备的斗争 - - - - - P.5—6
6. 响应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斗争 - - - - - P.6—7

二、反封建军阀官僚和国民党反动派斗争

1. 1915年反抗县知事割烟事件 - - - - - P.7—10
2. 小北乡人民反抗割烟事件 - - - - - P.10—12
3. 松坪十寨人民抗烟税斗争 - - - - - P.12—13
4. 通化人民杀董团总事件 - - - - - P.13—15
5. 理县羌、彝人民反苛捐杂税斗争 - - - - - P.15—16
6. 打烟膏店事件 - - - - - P.16
7. 茂北事变 - - - - - P.17—23
8. 龙坪事件 - - - - - P.23—27

三、农民反抗地主恶霸的斗争

1. 赤不苏维城乡四瓦村农民的斗争 - - - - - P.27
2. 黑虎乡人民杀恶霸孙正寅 - - - - - P.27—28

四、反抗帝国主义的斗争 - - - - - P.28—29

附 錄

戎州黑虎沟等处羌民与土司斗争的状纸及批条	P.30—40
凡寺土司所募士兵响应辛亥革命斗争之記載	P.41
戎北事变中标语案之一	P.42—45
戎北事变中标语案之二	P.45—47
有关羌族人民抗英斗争記載	P.48
材料来源	P.49

羌族是一个勤劳勇敢、富有革命斗争传统的民族。近百年以来，羌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大敌人的压榨和血腥统治，过着饥寒交迫的痛苦悲惨生活。无论是在腐败的清王朝统治时期或是国民党反动派的罪恶统治年代里，羌族人民掀起不断的斗争进行反抗。特别是1935年红军经过羌族地区后，羌族人民在红军传播的革命影响下，掀起了更大规模的群众武装斗争来反抗国民党反动派，反抗本民族封建统治者剥削压迫的斗争也此起彼伏、连绵不断。这些斗争成为我国近代风起云湧的反帝反封建运动的组成部分，并推动着羌族历史的向前发展，写下了光辉的史篇。

一、反抗清王朝及反抗土司斗争

1. 打盐店事件

清末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5年），腐败昏庸的清王朝政府，为了“偿付”帝国主义强加的赔款和满足朝廷的奢侈生活，在国内加增各种款派。这时，在羌族地区也设置各种税卡，大肆搜括勒索，犹以盐税为重。当时规定是，灌县运来的盐不准到茂县来卖，茂县私商一律不准卖盐。只准与官府勾结的一家绅商实行专卖。茂县盐业商陈铁斋（沉日学生、官绅）独揽盐行，实行垄断专卖，把盐价提得很高，每斤盐税抽得很重，又不能随时供应市场需要，常常使盐断销。羌族人民三四月买不到盐吃（包括茂县西北路及黑水一带的羌民均需从茂县购盐），羌族人民激于对清政府专横勒索及盐行高价盘剥的痛恨，群起反抗。阴历11月，由黑水头人王真发起，伟木刺至茂县赤不苏，沙溪及北路水沟子（即今较场区一带），光有羌民三、四百人由西路打前战前往茂

县县城，各队陆续参加的群众达千人以上，集队沿途驻紮，肩挑力扛，声势浩大，沿途团勇甲长不敢阻拦，风声传至城内，官府大为警骇，盐商陳铁斋在清政府庇护下，闻风而逃，城内土豪劣绅懼怕群众入城身财物不保，与官府勾结，願意出西洞停。当群众队伍抵城，城内大绅地主出面交涉谈判，结果，清地方政府在群众斗争压力下，害怕事态扩大，于统治者不利，不得不暂时答应群众的最低要求，以群众队伍撤散为条件，撤消城内盐行的专卖权，並將盐行收归官方掌握，設立公秤，开放盐市，羌族人民才得到盐吃，从此，並打掉了苛重的盐厘金。历时十余天的打盐店事件，最后，以群众的坚决斗争取得初步胜利而告结束。

2. 打烟膏店事件

清鸦片战争以后，鸦片也开始传入羌族地区，光绪年间，大烟流毒日深。至宣统二、三年，茂县城内的地方豪绅与官衙勾结开办烟膏店。第一个烟膏店是朱心东（曾代理城守省的豪绅）经营，此烟膏店用贱价收买四乡生烟，制成熟烟膏后以高价出售，使种烟的人受很大经济损失，激起对烟膏店的痛恨。宣统三年（1911年三、四月，西路沙坝、黑虎和北路水沟子一带羌民聚集约一百多人，进入茂县城内，直捣朱的烟膏店，將店內傢俱用物打得稀烂（朱早闻声已將店內贵重财物搬走），並要求政府惩办朱心东。朱心东历来勾结官府，通同作弊，故在事件发生前，政府假关押名义將朱留在衙内，后在民愤之下为缓和群众斗争，藉洗押解朱心东到成都办理，將朱送往成都保护过关，以此推脱政府责任，此事即平息。朱心东在成都，当辛亥革命爆发之际，趁机关大肆活动，投机革命，当了汉軍中哨官，后随統領田子兴回茂县。

3. 黑虎乡人民两次反抗坤土司斗争

清光绪时，黑虎乡的阴山三寨（包括鷲咀合台、鷲紫关、耕读面吉三个村）仍属岳希坤土司（住城西乡水西村）统治，土司坤世泰和坤东山（袍哥大爷）弟兄二人，除了向百姓派粮、派钱、

派差等苛派外，规定百姓宰猪时要派肉，猪的内脏还要“孝敬”送给土司；还经常藉百姓之间纠纷到土司衙门告状之机，肆行敲詐，收受賄賂；经常无事生非，作恶多端，並以出巡方式勒索各地百姓钱财。坤土司每三年要到黑虎乡云巡一次，后改为一年云巡一次，霸占百姓的好房子作为自己的公馆，云巡期间，随带“跟班”、厨子、差人等二、三十人，住四十余天，由百姓供养好酒、好茶、好饭。土司任意奸淫妇女。百姓对于土司这种奢侈生活所负担的苛重压榨及其荒淫行为，异常痛恨。坤土司为了维护他的威严，镇压百姓的反抗，在黑虎乡大河坝，征集全乡木匠，制成囚笼八架，枷号十面，美人椅一个，声言谁不听从命令就要动刑，以此吓唬百姓。在这种淫威下，许多交不起摊派财物或稍有怠慢的无辜百姓被酷刑残弄。黑虎乡人民忍无可忍，纷纷起来反抗。当时，许多其他的土司统治地区已实行改土归州，人民摆脱了土司残暴统治改归州官管辖，在此影响下，光绪廿四年（公元1898年），黑虎乡阴山三岔人民，背地集合，推举莺咀合台的楊天秋、余朝宽、王文陞、余万福，耕读百古的白清順、余金元、何伦元、白玉成，嵩紫关的吴泰来、王文柱、何廷方、王廷森等十二人作代表，写了告坤土司的状纸，列举坤土司罪状二十三条（見附录），由他们带着上告到茂州、成都省官衙。随同十二名代表前往的还有群众一百七十余人（由每户派出一人），声势很大。经过了三年的时间，清政府在群众斗争压力下，为缓和矛盾、平息民愤，同时，也符合清政府为削弱土司力量、加强对羌族地区直接统治的利益，才答应了群众的要求。光绪廿七年（公元1901年），由成都制台衙门批准了黑虎乡人民的告状，从此，这一地区摆脱坤土司的统治，由茂州直接管辖。黑虎乡人民经过三年的持续斗争，终于取得胜利。

但是，辛亥革命之后，羌族地区势力最大的索土司（住汶川岷江高山的瓦寺土司，羌族）因投了革命的机，被视为有功之人，

被夷为川西“屯土統領”，由人民群众热烈支持并积极参加推翻清政府的革命胜利成果为统治阶级所窃夺。因此，辛亥革命的成功，不仅丝毫未动摇原有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封建统治者，反而使他们的统治权位更加巩固，而真正为革命流血牺牲的人民群众却被一脚踢开，遭受越来越深重的剥削压迫。此时，与索土有甥舅关系的坤土司（世泰），依仗索的势力，重新恢复对黑虎乡阴山三寨的统治权，变本加厉的对百姓进行搜括。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该地群众又推举余朝宽、余旺保、王文陞、楊太堪、王清嘉、王文柱、王兆林等人代表，复用告状方式，经过斗争，将坤土司告脱，才最后地摆脱了土司的统治。

4. 清末反抗土司的普遍斗争。

自元朝在羌族地区分封土司以来，先后受封统治过羌族人民的土司有二十五个。明末清初实现改土归流的土司统治地区九个。至清末，随着羌族地区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封建领主经济濒于崩溃，由于已经受到改土归流地区的影响，在全国反抗斗争激烈的形势下，仍处于土司统治下的羌族人民，不堪再忍受暴虐的土司统治和奴役，纷纷起来反抗，上述黑虎乡人民反抗土司的斗争即係其中一例。羌族人民采取了群起向官府告状及杀死土司群起暴动等形式，进行不断的斗争，以求摆脱土司的统治。历史车轮的前进，注定土司制度必然灭亡，在群众斗争如火如荼的斗争烈焰下，先后有十一个土司统治区实行了改土归州（註），土司统治区内的群众摆脱土司统治，直接由州官管辖，少数土司虽然仍保留有对部分村庄的统治权，其统治势力已大大减弱，余下的陇木长官司，静州长官司，长宁安粮司三个土司及九子屯土守备，瓦

註：此十一个土司统治区的改土归流时间，据西南民院研究室调查材料均在清末，但其中多少係在1840年以后，则有待进一步研究，故此笼统指清末。

寺土寺管轄的汶川河坪。三江羌族人民的统治区内虽未实行改土归州，但在群众不断的斗争压力下，统治范围有所缩小，统治实权亦在削弱。辛亥革命后，个别土司假“革命”有功，其统治加强，岳希坤土司还在黑虎乡三个村复辟了土司统治，可是，经过不断的斗争，九子屯及河坪、三江一带的羌族人民于1926年摆脱了守备及土司的统治，其他残余的土司制度，也在1935年红军解放羌族地区之际，彻底摧毁了。

5. 九子屯大流星寨人民反抗楊守备的斗争

民国十幾年，理县薛城一带，仍实行屯守备制，此一带地区称为九子屯。当时屯守备是楊瑞武（老土司楊輔廷的次子），还有千总、把总、外委等统治人物。守备制度下，实行“一份田”、“一个兵”，地里收入代替发给屯兵的粮饷，但要给国民党反动派缴纳捐款。守备等统治阶级拥有大量田产，守备则是最大的地主，并且有很大的封建特权，肆意敲诈勒索群众钱财，自设有衙门、刑杖，任意押禁凌辱无辜农民。守备规定：每个寨子群众每年必须给守备上酒次（即见面礼），一个酒次要一片酒一片猪膘。羌族人民对于此等荒诞的剥削压榨，早已恨在心头。当年，国民党反动派派给九子屯的捐税款额係以当地田亩摊派，守备等统治者田地最多，却把捐税全部摊派到地少或无地的群众头上，沉重的巨额派款压得当地群众喘不过气来，激起广大羌族人民的忿恨。九子屯所属大流星寨人民，在王竹山的领导下，首起反抗，得到各寨群众的声援和支持，这次斗争提出反对不合理的摊派，反对给守备上酒次。群众公然无畏的反抗，重重地打击了守备的统治威势，楊守备气急败坏，假装疯颠威吓人民，一方面令其爪牙以“聚众要挟，煽惑人心”的罪名将王竹山拘押到衙门关监，妄想镇压人民斗争。此一举动更加激怒了被发动起来的群众，继续坚持斗争，要守备答应群众合理要求和释放王竹山才能罢休。在群众斗争声势之下，统治者不得不作让步，放了王竹山，取消了上酒

次的規定，守備之流也假惺惺地承擔了部分捐稅派款，才緩和了這次群眾反抗鬥爭，羌族人民又取得了一次鬥爭勝利。

6. 响应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斗争

清末宣統三年（1911年，即辛亥年），全國各族人民風起雲湧的反清鬥爭發展到了高潮，四川省成立了保路同志軍，革命風暴狂捲全川。在革命的攻擊下，四川總督趙爾丰頻于危急，飛調駐松潘、茂縣一帶的巡防軍馳援成都，以鎮壓革命。當時，茂汶一帶的羌族人民都紛紛起來革命，到處切擊清軍。

汶川瓦寺土司的土兵約千餘人（包括艾、羌人民），為支援革命軍，阻擊巡防軍于茂縣所乘白水寨，將巡防軍擊潰，斬斷對趙爾丰的後援力量。

當清兵進占雁門鄉萝卜寨，燒杀無辜羌民，搶掠財物，姦淫婦女之時，羌族人民群起反抗，並推舉橋人朱昆山為首領，集合上千人，在文鎮美、石鼓山、駝溝頭、茶山村一帶，與清軍接觸激烈戰鬥，並受到當地人民的響應和支援，打垮了巡防軍，切斷趙爾丰援軍，直接支援了反清革命的勝利。至今當地羌族人民還流傳說：‘朱昆山的棒棒兵，打垮茂縣巡防兵’。在羌族人民的阻擊勝利下，趙爾丰因援軍不至，終於被革命軍攻垮四川總督府，創子手趙爾丰被殺。

辛亥革命勝利後，革命果實被大資產階級、大地主階級篡奪，茂汶地區的封建統治階級均獲分封，如瓦寺土司即因‘功’封為屯土統領，鞏固和擴大其統治地位；過去被黑虎鄉人民鬥爭垮了的岳西坤土司，也依仗瓦寺土司之勢恢復了對黑虎鄉一帶的統治；在打煙膏店事件中人民鬥爭對象而被清政府庇護到成都的朱心東，亦因投機革命，当了漢軍中哨官而‘榮歸還鄉’回到茂縣，仍然欺武揚威。而在革命鬥爭中積極出力、流血犧牲的人民群众却被一足踢开，如朱坤山曾帶几十人到都督尹昌衡處請功，一无所获。革命的首領尚且如此，人民群众在統治者的眼中更是微不足道的

了。相反的，羌族人民却承受越来越沉重的压迫奴役和捐税负担。

由此可见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革命的胜利，丝毫未动摇羌族地区封建统治阶级的地位，羌族人民受压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亦未有所改变。

二、反封建军阀官僚和国民党反动派斗争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执政，在四川，形成了军阀割据称雄，长期战乱不休的混乱局面。民国初年，四川军阀的魔爪开始伸进了羌族地区，这些封建军阀统治者，随着他们军事力量的消长和统治地盘的广狭而此起彼伏互相更迭的统治着羌族地区，一直延续至1935年，国民党反动统治势力才深入羌族全部地区。在军阀混战时期，地方官吏完全由军阀委派，因此地方官吏好似走马灯一样，时时变换。军阀官吏和地方豪绅恶坝等地主当权派紧密勾结，并通过他们来向羌族人民进行敲诈和掠夺。军阀为争夺地盘进行混战的费用，军队的开拔调动，“移防”“驻防”，都要向人民群众勒索巨额款项，他们任意设置关卡或巧立名目，征派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并且到处拉伕抓丁，派柴派草；反动军队肆意抢杀无辜群众，拉走牲畜，姦淫侮辱妇女，无所不为；反动的军阀、官吏更逼迫羌族人民普种鸦片，作为巧取豪夺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封建军阀、官吏、当地统治者被餵得膘满肠肥，羌族人民的痛苦悲惨处境却比前有过之而不及。

随着封建军阀势力的削弱，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势力逐步深入羌族地区。1935年，红军长征过境，领导羌族人民建立苏维埃政权，实行了土地革命，彻底摧毁残余土司制度，羌族人民获得第一次翻身，后来，红军为了北上抗日，撤离了羌族地区，国民党反动势力遂全面深入统治羌族地区，羌族人民重新陷入更加黑暗残酷的血腥统治。

国民党反动派在羌族地区的统治，不仅加重了对羌族人民的

经济掠夺和压榨，并且在政治上实行法西斯暴力统治，以保甲制度代替了羌族所居区原有的乡里制（即团总、团首、保正等），进一步利用和扩大了封建袍哥组织，建立和发展了反动的“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及特务组织和反动会道门，这一切，虽然加强了它的反动统治，但并没有能够阻止羌族人民的斗争，反而使这种反抗斗争日益加剧。富有革命传统，并受到了党的革命教育影响的羌族人民，在黑暗血腥统治的年代里，向封建军阀官吏及国民党反动政府展开了长期的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

1. 1915年反抗县知事剷烟事件

自鸦片流毒于羌族地区之后，羌族人民受到很深毒害，普遍种植和吸食。反动政府不仅不采取积极措施加以禁止，反而藉此变本加厉地榨取广大人民的钱财，明系禁烟，实则勒索烟款。自1914年实行禁烟以来，不断加重羌族人民的负担，由于剷烟勒索，激起群众无数次的反抗，导致许多流血事件，受害的羌族广大人民，而地方官吏和羌族统治者却在其中渔利。

1915年4月，茂县县知事甘德纯第一次命令剷烟，先要剷三六寨（今曲谷乡），次剷小北、龙坪等乡。当时，甘德纯会同岳希长官司坤瑞三及茂县城内蒙绅王镜秋、汉军连长陈云波、封建袍哥头子吕衡等率汉军二十名，到沙坝召集曲谷团总马映堂、龙坪团总何首仁、小北团总兰世昌等传令各寨百姓二千多人集中距沙坝二里的天板山开会，宣布剷烟之事，到会群众一致要求不要剷烟，甘德纯欲将马映堂带走，藉此压服，激起到会群众不满，即将自带的鸣火枪的火绳点燃，准备鸣放，而马映堂当时手下又有兄弟伙和贴心爪牙保镖，在此种形势下，甘德纯不敢下手，急忙命令群众将火绳熄灭，在会上只叫各寨第二年不能再种，即匆匆返回县城。

此次剷烟，首先触犯到当地统治阶级的利益（因为他们种得最多），而群众也是普遍种了烟的，因此也触犯到群众，虽然经

过那次会议宣布禁种，并未起到作用，地方官吏也实为剝煙作幌子来进行敲诈勒索，并非实意禁煙。

1916年5月，甘德纯派委员柳奎先率汉军二十名到曲谷乡木瓜子会见马映堂，谈说剝煙事，马贿賂柳奎先煙土三百两。（当然均摊派于群众头上的），假说煙苗已剝了，都即回县。

茂县官吏为勒索更多的钱财，8月，大煙已收割，甘德纯、柳奎先、丁队长、陈云波等率汉军三十名，直到曲谷乡的沙河寨。甘等在沙河寨得知当地王朝棟有大煙十八碗，甘等即率军到哇底色国王朝棟住屋，进行搜查，抢去十八碗大煙，约一千两银子，妇女的首飾等，将王朝棟捆绑审问，为什么不种粮食要种大煙，王即向当前一羣民打“乡谈”（羌语）叫他通知当时群众。约一小時后，沙河寨，赤不寨齐集四、五十人前来围攻甘德纯，甘等不敌，逃跑到沙河寨半山，两边开火，互有伤亡，王朝棟之子在战火中被汉军打死，当地群众斗争逐步取得优势，在群众斗争烈火中，甘德纯吓得往树上爬，柳奎先也吓得打颤，愤怒的群众将甘从树上拖下来带至王朝棟家，王即审讯，将甘的官服脱掉，另给穿上羌族妇女的破衣，捆绑在凉架（堆粮食的架子）上，让群众去打，甘德纯疼痛得张口露牙，现出了金牙齿，群众又用钳子去夹了，牙血长流，甘要求用点水洗口，群众用尿给其洗牙，嗣后，将甘关在王朝棟之碉楼内，每顿只给送点玉米面蒸蒸。平日威风凛凛的一县之长，这时丑态百出。

在甘德纯被拖下之际，柳奎先见势不佳，率汉军席卷大煙、银子、首飾等物，仓惶逃回县城，奏报上级，即清蒙仲、张子瀛、王镜秋、张次方、赵子进、坤瑞三等六人到沙坝出面调解，先来我沙坝团首苏朝良前去沙河寨探视甘德纯，苏至沙河寨与王朝棟先行商洽后，见甘，甘痛哭流涕，向苏磕头求救，次日，张等到沙河寨与王朝棟谈判调解，由张等负责保释，甘回县即退还王的大煙、银子、首飾，王朝棟要求马上见现后才放甘走，张等无奈，

派人到城内带来二百两银子（其中掺假银一百两），先交王朝棟作偿其子命价，其余应退还之物，等甘回城处理清退，甘德纯才被放出，随張等返县城，以后，被劫之烟土、银两等并未兑现退还。

甘德纯回城后，盛怒之下，县团練局長王铸九等商议，由甘亲到成都请兵五千前来围剿，殊队伍刚开到灌县，成都有兵变，五千队伍仍撤返成都听令，甘因进剿西路的企图破灭，報復不成，异常气愤，说：“该当山高皇帝远，猴子（对羌族蔑称）称王理所当然”，一气之下，在灌县南桥投河自杀。这就是羌族历史上有名的“知事劇煙事件”，至今在羌族人民中仍流传着有关此事件的歌谣：

……柳委员吓得跳跳颤，
甘知事吓得爬树颠，
甘知事的金牙露出大半边，
有的在用錐子挖，
有的在用火钳沾，

……
漏底无烟五千得，

串串炮壳排两边。（此两句讥讽反动军队装腔吓人之势）”

这一事件虽系地方官吏与当地有势者（即地主统治阶级）的直接冲突而发生的，但由于劇煙涉及群众利益，激起群众不满，部分群众在忿懣之下，参与了斗争，给予贪官污吏以严厉的惩处，此事件以甘知事的剿灭该地群众的妄想破灭，羞恨之下投河自杀而结束，虽然未丝毫减轻反动统治者对群众的压榨，却显示了群众的斗争力量。

2、小北乡人民反抗劇煙事件

自甘德纯劇煙事件后，地方官吏不仅未接受群众惩处的教训，

反而认为藉口“剿烟”可以收受贿赂，勒索钱物，大发横财，采取更加毒辣的手段。而当地封建地主阶级也藉不剿烟要行贿的口实，向广大人民摊派银钱，从中渔利，同时却又煽动群众去与反动军队作战，保住自己的利益，因此，群众往往作了牺牲品。但群众的反抗斗争，却给反动政府的统治力量以沉重打击。

1918年6月，茂县知事公署决意剿茂县西路的大烟，先派王镜秋率三、四人到小北乡会同团总兰世珍商议剿烟，目的是藉此勒索款项，兰亦识破，暗行贿赂后，当即约定6月20日在沙坝开会。王镜秋返回县城，兰世珍亦通知小北乡各团首、甲长、花民如期齐集沙坝开会，以便一面宣布剿烟，一面暗地叫花民出钱。

6月20日，王镜秋率茂县警备队队丁十二名驻沙坝苏朝良家。22日，该乡各团首、甲长、花民携带明火枪到沙坝开会，先由某入前往沙坝找住居旅馆，与警备队丁相遇，警备队丁误认为打他们来的，不问情由，开枪乱放，警丁班长当即被程株寨的白七寿等人打死。这时因见事发，地方团队退至龙坪两河口，王镜秋一面向城内请兵，一面率警丁逃至自宿堡，找入小北乡团总刘进昇，要他到茂县知事公署报告小北乡花民“造反”了，请兵“进剿”。刘进昇行至沟口寨（距城四十里），松里茂懋屯镇守村司令陈泽沛已率军三、四百人同蒙坝地主任梅仙、王铸九、赵子进、古瑞生等入行抵岷江对岸的高龙沟，后面队伍尚在陆续进发，共千入左右，刘进昇即过河与陈等一路到沙坝，驻四、五日后，陈指挥屯军向驻两河口的地方团队进攻，屯随军战死五、六人，攻佔了两河口，团队退至作乐河杜家坪及白溪寨索桥，聚集屯随军。

王镜秋到沙坝，即将刘进昇软扣，令其诱降兰世珍，兰因自己地方团队曾打死官兵，不敢前往，遂率众抗拒。陈泽沛派兵三、四人三路向团队进攻，各团队未能集中防禦，官军步步进逼，将上、下白布、旗寨三村五、六十户群众抢劫，烧毁房屋十座，群众非常痛恨，纷纷参加斗争，团队人数增至千人，声势亦不小。

但兰世珍及各团首见官军势重，害怕抵禦不住，愿派人前去调解，陈泽沛起初不允，后鉴于群众力量尚大，怕事态扩大，便同意调解，派赵子进、古瑞生、王镜秋等到杜家坪与兰等谈判，结果，小北乡各寨出银元一万三千八百元，以一万元作“罪银”，三千元为打五警丁的命价，八百元酬谢陈泽沛，赵子进等，我县西路种烟云烟厘金及烟税自此开端。

此事件因反动政府剧烟召集开会，官军与群众一起冲突而开始，群众由于痛恨反动政府的剧烟勒索在当地统治者的组织下，积极抗拒官兵，官军的烧杀抢劫罪行，使群众斗争愈烈，参加人数更加众多，但由于当地统治者的妥协投降，斗争未获任何结果，反而使群众遭受更大的损失，被反动军队烧杀抢劫的受害群众，却被视为“罪人”，被迫接受摊派的“罪银”及“赔偿款”，反动政府也因此将摊派烟税列为合法。

3. 松坪十寨人民抗烟税斗争

1919年7月，茂县知事郭亮东与城区团总古瑞生，地主蒙绅封建袍哥头子赵子进，任栖仙、王铸九、陈云波等人串通叠溪区官万子俊，叠溪付团总苟大惠，在松坪十寨（包括牙骨寨、墨石寨、蚕基寨、秋栖寨、雪梨寨、火鸡寨、刁公寨、奔苏寨、岩离寨、二八溪等寨的总称）抽收鸦片厘金一千多两。

苟大惠还将厘金加惠派重，从中私吞烟款肥自己私囊。松坪十寨人民过去从未上过烟税，对于反动政府此次畸重的烟税摊派，心中已甚不满，在知悉苟大惠私吞烟税的罪行后，更是痛恨万分，激起反抗。1920年正月，在龙五十一的带领下发动下，松坪十寨人民群起和苟大惠断账，打死了这个万恶的苟团总，广大群众大大的出了一口气。

同年十月，苟大惠之侄苟宗荣、苟宗华用二千两银子向县知事郭亮东行贿，请兵复仇。郭即派王铸九带一连人，叠溪区官万

子俊令团总楊少宣调动叠溪团队二百人，前去进剿龙池斗尾巴，声称要捉拿“罪首”龙五十一。群众因龙五十一係为大家除害，群起抵抗，反动队伍打了十多天，未攻进，但打死百姓四、五十人，烧毁房屋四、五座，群众益加愤恨，斗争愈益激烈，龙五十一在群众掩护下未被擒获，王铸九无奈，率军队返回县城。

1921年8月，苟宗荣、苟宗华又一次向郭亮索行贿赂兵，郭亦以为大惠因公被杀之名，再王铸九、楊华堂率军百余人，并由万子俊令团总楊少宣调动团队二百人协助，围攻龙池，群众誓死抵抗，伤团队七、八人，反动队伍仍攻不进，但因反动队伍势众，龙五十一在群众掩护下逃遁，反动队伍因而亦撤回茂县。

1921年10月，由于反动统治者的收买，内部叛徒将龙五十一捕捉交楊少宣，押送县城，监禁十余日，将龙五十一及其伙伴陳润生砍了头，並將龙、陳二人的头颅装入笼内，抬往叠溪大桥，悬挂示众一、二个月，以此吓唬群众，群众见状，均咬牙切齿，痛恨反动政府及其帮兇，对于组织群众杀死恶霸团总而牺牲了的龙五十一等都深深的悼念着。

这次斗争中，由于巨大的群众力量，曾取得杀恶霸及两次打退官兵围攻的胜利，大大挫折了反动统治阶级的威风，从中进一步看出反动政府官吏与地方统治阶级的紧密勾结，而城内的地主豪绅担当了为虎作伥的帮兇角色，他们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不惜采用武力进剿，屠杀人民、烧毁村寨、刀砍群众反抗的组织者并以其头示众等残暴毒辣手段，来镇压敢于反抗的人们。但是，反动统治者的暴力镇压，并未使羌族人民反抗斗争的火焰熄灭，英勇的羌族人民仍然以不断的斗争进行反抗着。

4. 通化人民杀董团总事件

1925年，通化乡团总董作兴，经常向佳山寨派款勒索，佳山寨群众受尽盘剥之苦，生活极度贫困，羌民忍无可忍，燃起仇恨

的火焰，全寨群众团结起来，联合桃坪、龙溪等地羌族，秘密开会，同饮血酒，捧香为盟，约定夜间在石板坡放火炮为号，传锣鸣众，下山到通化街上杀团总董作兴的头。当晚，到了董家，砍了董作兴一刀，因灯被吹熄当场未砍死。后董家告状到伪县府，伪县府收受了董家贿赂，派兵到佳山寨来剿，逮捕了两个为首的羌民（后来一个被枪杀，一个死于狱中），并用高压恫嚇手段，假以调解为名，勒索赔款三千白银抵偿命价。通化街上的封建地主恶棍又藉此机会，煽动裹胁沿河部分汉人，持械赴佳山寨抢劫二天，牛马牲畜、锅碗用具、衣服财物为之劫掠，佳山寨人民在忍受强派大量赔款之下，又遭此飞来横祸，饥寒交迫，痛苦不堪，並造成第二年庄稼欠收，加上瘟疫流行，死伤无数。当地羌族人民至今难忘这一斗争历史，曾作歌谣流传，虽无文字记载，但已编入“锅庄”词中，一直传颂至今。

“杀董团总歌谣”（已不完整）

佳山有个王天元，	入达有个龙春配，
九月初一大计划，	人人不齐议不成，
不是冤家不是仇，	不是姻缘不是妻，
九月初六下通化，	九月十六来报仇，
佳山两寨两山寨，	一走走到红泥坝（休息地），
有些又想转回来，	有些便要杀团总，
对面炮火响一声，	这边又未打一炮（信号），
一走走在平正面，	后头有个菜铲子（一把刀），
你们后边不要怕，	我们前去捉人头，
开林（姓）过去喊团总，	开林说要来告状，
团总向你告那一，	开林说是马成冰（以此骗团总），
团总听说是马成冰（有钱人），	好像肥猪来上门，
叫声开林进内诉，	开林一下进了门，
看到团总在烧烟，	团总不动半毫分，